

惠州市罗浮未来城基础设施数字化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博罗县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大道南侧地段（光达制造博罗智慧谷1栋9楼）

联系电话：13662418462

联系人：邱工

二、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服务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2.1 资质要求

报名企业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具备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业务经验或类似咨询服务能力，营业执照有效。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未提供资信证书视为无效报价。

2.2 回避机构

无。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4.1. 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7.28 亿元。

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暂定）实际以后期谋划为准：

子项一：大牛垒生活污水处理厂基础设施数字化提升项目

扩建博罗镇大牛垵生活污水厂，处理规模 20000m³/d，并建设配套管网。

子项二：光储充驿站及配套用房建设工程（一）

总用地面积 12988.55 m²，总建筑面积 19950.00 m²，其中计容面积 19950.00 m²。建设主要内容包含拟商业 5950.00 m²，停车楼 14000.00 m²，机动车停车位 368 个，其他建设内容包括强弱电工程、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

子项三：光储充驿站及配套用房建设工程（二）

总用地面积 13093.49 m²，总建筑面积 19975.00 m²，其中计容面积 19975.00 m²。建设主要内容包含拟商业 5775.00 m²，停车楼 14200.00 m²，机动车停车位 374 个，其他建设内容包括强弱电工程、装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等。

子项四：农贸市场及配套用房建设工程。

其中下侧地块用地面积 13208.56 m²，拟建 2 栋高层保障型住宅（含底商）以及一栋 2 层商业配套，高层保障型住宅（含底商）总层数 23 层，沿街底商 2 层。上侧地块用地面积 14158.41 m²，拟建 3 栋高层安置型住宅，建筑层数 16 层

4.2 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及金融机构现行有关行业工程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的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保证咨询成果质量，编制完成《惠州市博罗县基础设施数字化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5.1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履行地点为委托方指定的项目相关资料提供地点及项目所在地（含线上资料传输指定平台）。

5.2 合同履行方式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咨询成果验收合格。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6.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6.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6.3 计价标准

(1)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价属于总价包干，包含人工费、资料费、报告编制费、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税费及利润等所有一切费用；

(2) 收费标准：惠州市博罗县基础设施数字化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暂按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7.28 亿元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国计价格[1999]1283 号）和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和地方有关规定（行业调整系数为取 0.7，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计算结果作为基价，即 63.67 万元。在此基础下浮 30%进行报价，下浮后收费为 $63.67 * (100\% - 30\%) = 44.57$ 万元。即以 44.57 万元作为最高限价。

注：如下浮大于 60%需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完成合同内容为止。所有关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有关的活动组织、相关流程等由乙方负责组织，甲方配合。

八、成果文件

完成受托的审核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报告，提交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自签订合同并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专家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

九、结算方式

1、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项目等额发票及申款函，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预付款；

2、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终稿经专家评审且完成相关部门审批后，乙方提供项目等额发票及申款函，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3、项目经金融机构评审通过同意授信后，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及申款函，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十、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除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情形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

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